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的初步檢討及現時可獲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加超過20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本集團於銷售物業過程中結轉金額增加及毛利率大幅改善。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或審計)作出的初步評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